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4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44名激励对象,共计12,01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5%;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9,615,000股,回购价格为3.99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2,400,000股,回购价格为4.01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83,358,689股减至2,671,343,689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0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015,0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2,015,000元,即公司总股本将调整至2,671,343,689股,注册资本将调整至2,671,343,689元。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月23日。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鹏、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05.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10、2020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032),此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11、2020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83,358,689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033)。

12、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3、2021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007),此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1月27日。

1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0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5、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人数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44名激励对象,共计12,01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5%,其回购注销原因如下: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	2020年度	增长率	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目标
营业收入(万元)	2,508,859.61	3,124,322.78	24.53%	40%	否
净利润(万元)	206,315.12	229,232.38	10.81%	30%	否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同时根据"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76,40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84,40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本总股本2,683,35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

综合上述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未向上述激励对象发放现金股利,回购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应作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3.9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4.0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47,987,85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1-043)。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激励对象归还相应的出资本金,共计47,987,85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37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71,343,689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3,358,689股减至2,671,343,689股。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91,005	1.68%	-12,015,000	33,176,005	1.24%
高管锁定股	17,156,005	0.64%	--	17,156,005	0.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035,000	1.04%	-12,015,000	16,020,000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8,167,684	98.32%	--	2,638,167,684	98.76%
三、股份总数	2,683,358,689	100.00%	-12,015,000	2,671,343,689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83,358,689股减至2,671,343,689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27,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652,805,330股(其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为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公司第二大股东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持有公司股份635,04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7%。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累计持有金螳螂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68%。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0.69%;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4.44%;公司第二大股东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3.77%。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累计持有金螳螂股份占公司新股本的比例为48.9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华亚智能,股票代码:003043)股票交易收盘价格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述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4月6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事项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变更等情形;同时,受马来西亚新冠疫情再次爆发影响,子公司预计达产时间存在延迟的可能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1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招商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招商证券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招商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招商证券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气调整天沃科技管理模式及解决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光伏业务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关于调整天沃科技管理模式及解决光伏业务同业竞争方案的通知》,经与上海电气沟通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背景

2018年8月3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通知,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凤珠女士与上海电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2018年12月12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上海电气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

1、能源工程服务板块

(1)火电领域

天沃科技和上海电气在火电领域业务模式、产业定位、装机容量上具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风电领域

天沃科技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不具备设备生产能力,进入风电工程服务行业时间较短;上海电气是我国风电设备最重要的制造商之一,双方在业务上没有重叠,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光伏领域

天沃科技与上海电气均从事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在该业务领域双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光热发电领域

天沃科技和上海电气在光热发电领域的技术路径不同,各自项目的差异性较大,因此目前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5)输配电业务领域

天沃科技与上海电气的输配电业务在业务区域、服务内容和客户类型上均有所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高端装备制造板块

(1)化工压力容器领域

上海电气所经营的少量化工压力容器业务与天沃科技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核电设备领域

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在产品结构和加工能力上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核电设备领域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国防建设板块

上海电气不从事天沃科技相关国防建设业务,双方在该业务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年8月3日,为避免与天沃科技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海电气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天沃科技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天沃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光伏领域,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不损害天沃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上海电气承接的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将优先将设计发包至天沃科技。

3、在火电、风电、光热发电等能源工程服务领域,本公司将保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支持天沃科技发挥其固有优势。若本公司在市场中独立获得相应业务订单,在天沃科技的能力范围内,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优先将设计业务发包至天沃科技。

4、在化工压力容器领域,本公司保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支持天沃科技提高其在非标压力容器领域的竞争优势。

5、在核电设备领域,本公司将保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在天沃科技能力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天沃科技的核电设备零部件产品。

6、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天沃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9年12月25日,上海电气就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6年内,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托管、业务方向调整、停业关停等方式,彻底解决本公司与天沃科技在光伏EPC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

2、在彻底解决本公司与天沃科技在光伏EPC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之前,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不损害天沃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上海电气承接的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将优先将设计发包至天沃科技;

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天沃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8月4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对天沃科技管理模式的调整及相关承诺

1、为便于上海电气能源产业板块整体战略管理,对天沃科技提交的相关决策事项,上海电气按照天沃科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履行控股股东职能,除证券事务管理由上海电气总部直接管理外,涉及经营规划、经营业务、财务报表合并核算等事项调整至上海电气电站集团管理。

2、为更好地维护天沃科技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充分发挥上海电气及天沃科技双方能力优势,最大程度保护双方投资者利益,天沃科技管理模式调整后,对涉及天沃科技能源工程业务,承诺如下:

(1)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上海电气将继续严格执行2018年8月3日对你公司及你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对于你公司与上海电气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价格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同类商品、服务等标准定价;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价格不得损害双方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确保天沃科技独立性

上海电气将继续严格执行2018年8月3日对你公司及你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确保你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天沃科技管理模式调整后,上海电气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你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三、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光伏业务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

1、目前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开发投资的光伏发电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天沃科技负责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或EPCM)业务,在满足合规性及公允性条件下,采购或施工业务可分包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实施。

2、为避免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在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市场同时竞争,根据双方比较优势,按照有利于获取项目订单的原则,同一项目双方不同时参与竞标。上海电气中标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项目设计业务分包至天沃科技承接,采购与施工业务若天沃科技具有能力的,在满足合规性及公允性条件下,可以由天沃科技承接。

3、解决光伏业务同业竞争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四、备查文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沃科技管理模式及解决光伏业务同业竞争方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拟与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保理")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机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22楼2218-2219室

法定发表人:刘益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50989728L

主要股东: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立保理100%股份

经营范围: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立保理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经查询,国立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无追索权的保理方式;

2、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 亿元;

3、保理标的:中机电力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

4、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5、保理期限: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6、实施方式:国立保理基于合同约定受让中机电力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后,将该等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方汇添富-上海电气保理融资债权第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国立保理支付保理融资款的形式是向中机电力开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中机电力应在专项计划发行成功后再进行托收操作。若专项计划未于开出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第2个工作日15:00前成功发行的,则本次保理合同自动解除。

三、主要责任及说明

1、应收账款转让后,中机电力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具采购款项发票等职责所承担的税负),仍由中机电力继续履行或支付;

2、同一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部分债权进行转让的,如该笔应收账款债务人未依照约定足额支付而致使中机电力未能在应收账款转付日足额转付,中机电力应将该债务人的还款按照国立保理或受让方持有的债权比例支付至监管账户;

3、国立保理若在保理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未支付保理融资款,保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附件(如有)自动解除。

四、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公司代码:688699　公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科创板	明微电子	6886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王洁	梁文龙
电话	0755-26983905	0755-2698390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电子信箱	Ir@chinaasic.com	Ir@chinaas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6,907,717.31	1,202,281,754.59	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3,538,093.55	1,085,821,206.69	23.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8,495,425.33	183,153,866.67	23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547,444.32	28,957,858.79	9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005,640.80	22,236,914.71	1,20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60,596.60	-22,523,772.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1	8.27	增加16.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7	0.52	68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7	0.52	682.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	8.82	减少4.3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